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80號

上　訴　人　俞嘉閎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09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俞嘉閎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相關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0月。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量刑，且無明顯違反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可資寬宥，或綜觀其犯罪情狀與行為人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因未遂，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復因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再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就其想像競合所犯輕罪部分之相關減刑事由列為量刑因子。並敘明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本案犯行之角色分工與參與程度、本件犯行未遂、始終坦承犯行、無犯罪所得，以及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無財產損失、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謂：其並未收取任何犯罪所得，亦未造成實際損害，且其犯後態度誠懇並無再犯跡象，又其為家中獨子及經濟支柱，請求法院從寬量處，給予回歸社會之機會等語。經核均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或就不影響判決結果之枝節事項，執為指摘，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減輕其刑，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